

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复文号：方发改(2023) 183号，项目代码：2308-411322-04-01-941600，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N4113221322000012

2.3 资金来源：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段总长20.98公里。其中，建设生态缓冲带4.165公顷，生态护坡18.3公里，河道水生态修复面积1.5公顷，截污管道1.9公里等相关工程。

2.5 建设地点：方城县拐河镇澧河及支流流域

2.6 招标范围：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7 服务周期：3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县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

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负责；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0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获取和保证金缴纳

4.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 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 28 日8：00 时至 2025年 6 月 24 日09：00时。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

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4.6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6 月 24 日9:00时（北京时间）。

5.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地址：方城县育才路171号

联系人：李业鹏

电 话：1971271525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辉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索凌路8号思达·大河春天正弘春晓小区

联系人：张良

联系电话：15903641755

监督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地 址：方城县育才路171号

联系人：吕洋

电 话：15136663825